

人财办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赣财办资〔2020〕4号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报送疫情 期间租金减免情况的通知

省委各部门、省直各单位办公室，各设区市财政局，赣江新区
财政金融局：

为及时跟进落实省政府“稳增长20条”第6条“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企业，1个月房租免收、两个月租金减半”政策，请你们通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月报系统报送租金减免相关情况表，相关模块已在系统中添加。

报送时间为2020年3月至6月四个月，首次报送时间为4月10日之前，填报4、5、6月份租金减免情况表时，根据实际

情况在 3 月份表格基础上更新即可。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纳入此表填报范围，由出资的行政事业单位填报（含暂未划转的）。

联系人：徐雪梅 联系电话：0791-87287883

附件：租金减免情况单户表（截止 X 月）、租金减免情况汇总表（截止 X 月）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3月19日印发

附件1

租金减免情况单户表（截止X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减免租金额度（万元）		减免政策	备注
	名称	性质	主管部门名称	名称	性质	预计减免	已减免		
1									
2									
3									
4									
5									
.....									

- 备注： 1. 本表按照出租房屋事项填写，即一个出租事项填写一行。有多少出租事项，填写多少行。
2. 该表在3-6月填报月报时一并报送。4、5、6月份填报时，根据实际情况在3月表格基础上更新即可。
3. 单位名称按标准全称填写。出租单位性质下拉选择行政单位（含参公）、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经营类事业单位、国有企业。
4. 承租方性质下拉选择国有企业、其他企业、个体工商户。填其他的应在备注中表述相关情况。
5. 减免情况下拉选择免1月减半2个月、免3个月、其他。选择其他的应在备注中表述减免政策。
6. 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纳入此表填报范围（含暂未划转的），由出资的行政事业单位填报。

附件2

租金减免情况汇总表（截止X月）

填报单位：

出租主体分类	减免租金额度（万元）		减免主体数量（户）				备注
	预计减免租金	已减免租金	总数	企业		个体工商户	
				小计	其中：国有企业		
总计							
行政单位(含参公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							
其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其中：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其中：经营类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